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勞安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炎豐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01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炎豐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1行「金韋衫」更正為「金韋杉」，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9「解剖鑑定書」更正為「解剖報告書」，及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林炎豐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勞安訴字卷第59頁）、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調偵字卷第17至18頁，本院勞安訴字卷第63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而犯同法第40條第1項之罪及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起訴書雖漏未論以刑法第276條規定，惟因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檢察官當庭補充更正起訴法條，並經本院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名（本院審勞安訴字卷第39頁，勞安訴字卷第58頁），自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附此敘明。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過失致死罪處斷。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僱用被害人施作本案工程，本應妥善注意工作場所之安

01 全，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卻疏未能依照法令規定設置防護設  
02 備或安全措施，致發生被害人死亡之職業災害，所為實值非  
03 難；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洽談和解  
04 及履行賠償（調偵字卷第17至18頁，本院勞安訴字卷第59、  
05 63頁），堪認確有悔意，兼衡被告違背注意義務之程度，暨  
06 其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又被告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於執行  
09 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0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因一時失  
11 慮致罹刑典，惟於本院審理時已坦認犯行，並履行約定賠償  
12 金額（調偵字卷第17至18頁，本院勞安訴字卷第63頁），堪  
13 認確有悔悟之心，告訴代理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之機  
14 會（本院勞安訴字卷第59頁），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15 與論罪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上開所  
16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  
17 規定，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佳好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黃自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06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  
07 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  
08 元以下罰金。

09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  
10 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56012號

14 被 告 林炎豐

15 選任辯護人 余昇峯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17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林炎豐係品欣實業社（址設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2  
20 樓，商業統一編號為00000000）實際負責人，金勝雄則為品  
21 欣實業社僱用之員工。於民國111年3月間，品欣實業社承攬  
22 福客居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00  
23 號4樓之1，統一編號為00000000，下稱福客公司）位在新北  
24 市○○區○○路000○○號倉庫裝修中之水電工程部分（包  
25 括燈具出線、開關、插頭及消防設備等營繕工程，預計工期  
26 為4個月，下稱本案工地水電工程），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  
27 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品欣實業社於111年3月底起進場施作  
28 工程，並僱請金勝雄於現場從事水電作業，詎林炎豐原應注  
29 意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  
30 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  
31 蓋，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

01 措施，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  
02 開情事，使金勝雄於111年6月7日10時45分，在距離1樓地面  
03 3.02公尺之上址1樓夾層從事水電作業時，因林炎豐疏未設  
04 置前開安全設施，致金勝雄作業不慎墜落時，直接面部朝地  
05 墜落至1樓地面，因而頭部挫傷、顱骨骨折、腦實質挫傷性  
06 出血致中樞神經衰竭死亡。

07 二、案經金勝雄之母曹阿銀、金勝雄之姐金韋衫訴請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炎豐於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林炎豐坦認死者為其僱用施作本案工地水電工程之員工，由被告林炎豐支付薪資給死者之事實。
2	同案被告林鈺容於偵訊中之供述	品欣實業社實際負責人為被告林炎豐之事實。
3	同案被告蘇同德於偵訊中之供述	福客公司將本案工地水電工程交由品欣實業社施作之事實。
4	證人即現場與死者一起工作之同事熊長有於偵訊中之證詞	死者當時在閣樓工作，該處沒有護欄，當下證人熊長有與死者已經完成工作，死者叫證人熊長有拿打掃工具上樓，證人熊長有拿工具要上樓時，就聽到木工人員緊張呼喊「水電」，證人熊長有走下去時就發現死者躺在地上之事實。
5	證人即現場施作木材工程之張水樹於警詢中之證詞	證人張水樹於111年6月7日10時，發現死者臉朝地臥於案發地之事實。
6	證人即福客公司工務經理杜慶昌於偵訊中之證詞	被告林炎豐會依據水電圖面派工至本案工地施作之事實。
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1年6月7日診斷證明書	死者於111年6月7日11時28分至醫院急診救治時，診斷受有嚴重頭部外傷，到院前已無心跳血壓，經急

01

		救無效後，於111年6月7日12時宣告不治。
8	現場格局圖、現場照片	案發時之現場狀況。
9	本署111年6月8日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111年6月17日相驗筆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年8月25日法醫理字第11100043520號函文所附解剖鑑定書暨鑑定報告書（法醫研究所〈111〉醫鑑字第1111101442號）	本件經相驗、解剖後，研判死者之死亡原因為：甲、中樞神經衰竭；乙、顱骨骨折、腦實質挫傷性出血；丙、低處墜落、頭部挫傷。
10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1年12月5日新北檢營字第11147706302號函所附相關資料	(1)品欣實業社負責人涉有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第19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死亡職業災害，涉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 (2)量測案發地地上1樓夾層至地上1樓地板高度為3.02公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炎豐所為，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  
03 款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災害，應依同  
04 法第40條第1項論處之罪嫌。爰請審酌被告林炎豐就本件所  
05 為固有疏失而致本案之死亡事故，造成死者生命殞逝、死者  
06 家屬無法彌補之痛苦，然被告於案發後尚有與死者家屬洽商  
07 和解、且已給付部分和解款項之行為，可見其對於本案事故  
08 非無負責之誠意及態度等情狀，量處適當之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0 日

13 檢 察 官 彭 馨 儀

